

2022 年度沁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沁阳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沁阳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此内容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此内容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沁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沁阳市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行次	项	目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06.4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3.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7.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7.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37.21	总计	62	1,137.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137. 21	1, 137. 2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6. 48	906. 4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906. 48	906. 4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52. 88	352. 8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6. 40	106. 4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3. 43	53. 4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 00	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65. 70	265.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 08	120. 0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38	143. 3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 24	82. 2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02	56. 0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 22	26.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61. 14	61. 1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 14	61. 1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 26	26. 2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 26	26. 2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81	15.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 44	10. 4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 09	61. 0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 09	61. 0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 09	61. 0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37.21	849.30	287.91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6.48	618.58	287.91	0.00		0.00
20406	司法	906.48	618.58	287.91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52.88	352.88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6.40		106.4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3.43		53.43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00		8.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65.70	265.7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08		120.08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8	143.3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4	82.2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2	56.02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2	26.22		0.00		0.00
20808	抚恤	61.14	61.14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14	61.1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6	26.2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6	26.2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1	15.8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4	10.4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9	61.0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9	61.0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9	61.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司法局

2022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06.48	906.4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3.38	143.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26	2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09	61.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7.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7.21	1,137.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137.21	总 计	64	1,137.21	1,13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沁阳市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 137. 21	849. 30	287. 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6. 48	618. 58	287. 91
20406	司法	906. 48	618. 58	287. 91
2040601	行政运行	352. 88	352. 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6. 40		106. 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3. 43		53. 43
2040610	社区矫正	8. 00		8.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65. 70	265. 7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 08		120. 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38	143.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 24	82. 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02	56. 0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 22	26. 22	
20808	抚恤	61. 14	61. 14	
2080801	死亡抚恤	61. 14	61.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 26	26.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 26	26.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81	15. 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 44	10. 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 09	61. 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 09	61. 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 09	61. 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沁阳市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4.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0.37	30201	办公费	11.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6.79	30202	印刷费	8.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7.6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76	30205	水费	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02	30206	电费	9.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	30211	差旅费	4.0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0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6.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1.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9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7			
人员经费合计		734.58	公用经费合计					11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沁阳市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37.2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64 万元，下降 1.78%。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人员调出；二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类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37.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7.21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3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9.30 万元，占 74.68%；项目支出 287.91 万元，占 25.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37.2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64 万元，下降 1.78%。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人员调出；二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类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7.2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64 万元，下降 1.78%。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人员调出；二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类开支。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7.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906.48 万元，占 79.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3.38 万元，占 12.61%；卫生健康（类）支出 26.26 万元，占 2.31%；住房保障（类）支出 61.09 万元，占 5.37%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3%。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新人员调入。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6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 2022 年度部分项目未安排。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8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 2022 年度部分项目未安排。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8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2022年度部分项目未安排。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82.65万元，支出决算为26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款项2022年未列支。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7.44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款项2022年未列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02万元，支出决算为5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35万元，支出决算为2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存在退休人员死亡。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1.1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度存在退休人员死亡。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81万元，支出决算为1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4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筹安排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9.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4.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14.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因我单位 3 辆车辆均为执法执勤车辆，按照要求，执法执勤车辆运行费不列入“三公”经费，计入其他交通费用。因此我单位虽然存在公务用车，但没有公车运行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4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人员调出；二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类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13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9.30 万元；项目支出 287.91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87.9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287.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87.9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81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 1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 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 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2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2 年度“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6.21 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选取我部门 2022 年度“扩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面”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法律援助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沁阳市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386.55	1536.85	1141.01	10	74.24 %	8.25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271.55	1421.85	1137.21	—	79.98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115	115	3.8	—	3.3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承担各乡镇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承担各乡镇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星级司法所创建		创建五星司法所			创建了枫桥司法所1个，五星司法所1个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合理规划各个功能区，完善各种设施装备配备，规范标牌标识			规划了各个功能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机关运行保障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1	1	0.00	
		预算执行率	≥95%	74.24%	2	1.56	-21.85	部分项目资金未到位。
		预算调整率	≤5%	10.84%	2	0	116.80	2022年新增2个公务员；死亡2个退休人员。
		结转结余率	≤10%	25.76%	1	0	157.60	预算执行率低，造成结转。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	1	0.00	

一级目标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星级司法所创建	≥3个	3个	10	10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8%	98%	15	1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长效	100%	15	15	0.00	
	满意度	受授群众满意度	≥97%	97%	20	20	0.00	
总分					100	94.81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扩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面							
		沁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沁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9	33.9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33.9	33.9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法制宣传村（居）全覆盖； 2、人民公共安全感在90%以上。		1、法制宣传339村（居）全覆盖；2、人民公共安全感达到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内	≤33.9万元	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居）法律服务全覆盖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参与调处率	≥95%	96%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诉讼成本	长效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减少和避免民转刑案件	长效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提升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沁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沁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5	26.85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26.85	26.85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目标2：新建法制公园； 目标3：开展法制讲座及培训活动。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发放宣传资料80000余份；开展法制讲座及培训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内	≤26.85万元	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公园建设	≥1个	1个		5	5	0.00	
		法律宣传活动	≥600次	600次		5	5	0.00	
		法制讲座	≥80场	80场		5	5	0.00	
	质量指标	法制培训人员	≥200000人	200000人		5	5	0.00	
		发放宣传资料、书籍等	≥80000份	80000份		5	5	0.00	
		法治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150000人次	150000人次		3	3	0.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	本年度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违法成本，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长效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法治观念显著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意识提高	长效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95%	96%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沁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沁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89	161.89	100.6	10	62.14 %	6.21	
		财政拨款	161.89	161.89	100.6	-	62.1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大基层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建设； 目标2：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 目标3：及时足额发放民调员聘用经费、案件补贴； 目标4：建立重大特殊矛盾纠纷专项资金奖励制度。		加大基层矛盾纠纷调解委建设；开展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及时足额发放民调员聘用经费100.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内	≤175.89万元	100.6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大专职调解员培训力度	≥2次	2次		5	5	0.00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及时	≥10万元	10万元		5	5	0.00	
		矛盾纠纷排查覆盖面	全覆盖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参与调处率	≥95%	96%		3	3	0.00	
		逐步提高专职调解员业务能力	长效	100%		5	5	0.00	
		加强调委会组织建设	长效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	本年度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群众诉讼，节约司法成本	长效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转刑案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下降	长效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成功率	≥95%	97%		5	5	0.00	
总分						100	96.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沁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沁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1	2.8	2.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81	2.8	2.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2、优化基层组织建设环境		1、开展了扫黑除恶宣传活动，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2、优化基层组织建设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20次	20次		20	20	0.00	
	质量指标	发放宣传资料	≥5000份	5000份		20	2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长效	100%		15	1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法制意识增强	长效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提高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沁阳市司法局2022年度“扩大村（居）法律 顾问服务面”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沁发〔2020〕2号）相关文件要求，沁阳市财政局对沁阳市司法局2022年度“扩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面”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市司法局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一）项目情况

组织全市7家律所与339个行政村重新签订沁阳市村（居）法律顾问合同，覆盖率达到100.00%，超过了上级要求达到80.00%的目标，并且每个村（居）都有律师身份的法律顾问，这是我们的一个特色亮点。通过村（居）法律顾问进企业、进乡村、进校园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使其懂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积极为乡、村解答法律咨询，

出具法律意见书；审核相关法律合同，代写法律文书；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等，切实为群众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帮助。

今年以来，全市村居法律顾问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800 次，参与解决矛盾纠纷 226 余起，为村委提供法律意见 122 条，建议 41 条。2022 年我局被焦作市司法局评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先进集体。田玲利律师和刘小愣律师被焦作市司法局评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先进个人。

（二）项目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司法局 2022 年度“扩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面”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完成，项目管理到位，效益效果明显。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 分，等级为良。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2 年，司法局 2022 年度“扩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面”项目年初预算为 33.90 万元，实际支出为 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0.00%。

三、评价结论

从总体情况来看，司法局 2022 年度“扩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面”项目情况“良”，根据项目评价实际情况和综合评价意见，本项目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该项目主要根据《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村（居）法律顾问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豫司文【2021】161号）、《焦作市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村居法律顾问）建设的通知》（焦司基【2018】7号）等相关文件。

（二）项目管理到位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司法局积极主动与财政有关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更好地推动预算项目顺利开展；制定各项个性化考评指标，并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事前或过程中的实地监控调查，完善全过程监控指导工作。

（三）项目效果明显

该项目管理到位，形成合力，开展活动不流于形式，对重大事项做好跟踪回访，保证工作到位、成效明显、群众满意。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经走访我市部分村街，进行民意调查，对该项目满意度为 94%。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工作开展不平衡，有的律师顾问工作积极主动，有的律师责任心不够强，思想认识不到位，下乡进村次数少，服务内容不丰富，流于形式。

（二）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效果不理想，主要原因是少数法律顾问缺少为基层服务的经验和方法。

(三) 绩效管理人员缺少。

五、相关建议

(一) 针对全市律师现状，进一步整合律师资源，结合律师日常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利用律师空闲时间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

(二) 制定各项个性化考评指标，并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运行工作，全面推行绩效管理工作。